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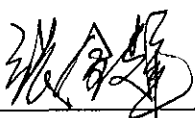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8 年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谨慎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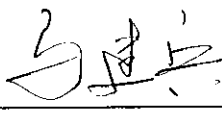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域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《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》的内容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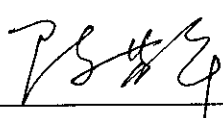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张金辉



马建兵



陈芳平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